

# 彰化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3 日  
府教特字第 0980128054 號函訂定發布  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 
府教特字第 103028205 號函修訂發布  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  
府教特字第 1060190594 號函修訂發布  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 
府教特字第 1060339678 號函修訂發布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彰化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。
- (二) 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學校規劃特殊教育發展，提供適性教育及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。
- (二) 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，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，豐富教師教學內涵。
- (三) 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，鼓勵創新，發揮教育功能。
- (四) 配合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輔導。

## 三、組織

- (一) 置團長一人，由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處處長兼任，綜理團務；置副團長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，襄理團務。
- (二) 置執行長及執行秘書各一人，分別由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科長及督學兼任，負責規劃輔導團業務。
- (三) 置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數人，由校長兼任，承團長之命，負責規劃及推動該組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四) 設身心障礙組、資賦優異組及測驗評量組等三組，由副召集人擔任各組組長，各組置執行幹事一人，由調府教師兼任。
- (五) 遴聘特殊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三人，身心障礙組、資賦優異組及測驗評量組各一人，兼任輔導員（含區域輔導員）三十至四十五人，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園）主任或教師兼任。
- (六) 遴聘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授。

四、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二次團務會議，由團長召集。第一次於第一學期初召開，審議特殊教育輔導團（以下簡稱本團）及各組工作計畫。第二次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召開，檢討該學年度工作執行績效；視實際需要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 五、工作任務

- (一)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組
  1. 提供特教行政、課程教學、個案研討及班級經營輔導。
  2. 規劃團員培訓之研討會及研習。

3. 管理及規劃輔導團網站。
4. 推廣特殊教育相關政策。
5. 規劃及推廣全縣性活動及研習。
6. 蒐集、分析課程與教學資料。
7. 發表工作及研究成果。
8.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及追蹤輔導。
9. 擔任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講師。
10. 其他。

## (二)測驗評量組

1.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評量、診斷等諮詢服務。
2. 調查、分析本縣心理評量教師人力現況及測驗評量績效。
3. 規劃心理評量教師培訓與精進方案。
4. 辦理測驗評估及能力分析個案研討會。
5. 訂定本縣特殊教育學生篩選、轉介評估、鑑定評量流程之標準與辦理方式。
6. 研發、建置縣級常模之測驗工具。
7. 其他。

## 六、團員課務處理

(一)專任輔導員集中於本縣特殊教育中心執行團務，每週返回原服務學校授課二至四節。

(二)兼任輔導員每週公假一天(以減課四節為原則)執行任務，執行任務期間，所遺課務由服務學校以代課方式辦理。

(三)兼任區域輔導員每月公假一天執行任務為原則，執行任務期間，所遺課務由服務學校以代課方式辦理。

七、專任、兼任輔導員教師酌減節數後之授課節數，視為每週應授節數，若實際上課節數超過每週應授節數，得支領超時鐘點費。

八、專任輔導員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甄試時，其團務年資，得比照處室主任、組長年資，採計積分。兼任輔導員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甄試時，其團務年資，教師得比照組長年資，取得主任儲訓證書者得比照處室主任年資，採計積分。

九、擔任輔導員為一年一聘，均為無給職，需實際從事輔導工作並接受輔導專業成長訓練課程，工作績優者得續聘之。

十、每學期給予辦理績優輔導員嘉獎乙次鼓勵。

十一、本團所需輔導、諮詢、進修成長與其他經費，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